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ㄧ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備註 |
| 國小音樂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 | 育嬰留停缺 | 1 | 2 | 111.08.30至112.07.01 | 1.受聘教師需兼任音樂藝術才能班導師。2.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教學準備日、戶外教學、教學展演、校慶週活動、音樂比賽等)。 |
| 管控懸缺 | 1 | 4 | 111.08.30至112.07.01 | 1.受聘教師需擔任音樂藝術才能班術科老師。2.教授藝術才能班中年級視唱聽寫、樂理與欣賞課程，及普通班音樂課程。3. 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教學準備日、戶外教學、教學展演、校慶週活動、音樂比賽等)。 |
| 懸缺 | 1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或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之日起，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評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五)男性考生須已服兵役或免役。

(六)因病退休、資遣人員未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者或其他事由需請長假者不得報考，以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

(七)經學校聘任後，如發現上述情事者，將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或大學以上畢業。 |

三、本校需求資格:

 (一)本次甄選之長期代理教師應為音樂相關系、所(組)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1年7月26日（星期二）至111年8月1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https://www.cm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  |  |
| --- | --- |
| 第1次報名時間 |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至111年8月1日（星期一）每天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報名時間 | 111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報名時間 | 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輔導室，電話：2223241-814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五）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無者免附）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第1次甄試日期 | 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
| 第2次甄試日期 | 111年8月4日 (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
| 第3次甄試日期 | 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

二、地點：本校永福館四樓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口試內容：(時間為10分鐘) 60%

 (一)範圍：書面審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學校行政為主。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請依公佈時間進場。

(四)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試教內容：(時間為15分鐘)40%

(一)範圍：

1、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藝才班導師)：六年級數學，由教學者自選教材，版本不限(自備教材、教具）。

2、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擔任藝才班術科老師)：自編視唱聽寫或樂理與欣賞教學課程(自備教材、教具）。

(二)時間：每人15分鐘。（第14分鐘響鈴1次，第1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三)試教現場無學生。

(四)試教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請依公佈時間進場。

(五)試教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評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8月4日 (星期四）下午2時 |
|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 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  |  |
| --- | --- |
| 第1次成績複查 | 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 |
| 第2次成績複查 | 111年8月4日 (星期四）下午3時 |
| 第3次成績複查 | 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

 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

 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  |
| --- | --- |
|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 |
|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8月4日 (星期四）下午4時 |
|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111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 |

 四、錄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

 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

 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音樂藝術才能班

**附件 1**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學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齡 |  歲 |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 |
| 應徵類別 | □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藝才班導師)□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擔任藝才班術科老師) |
| 教師證 | 類別： | 登記年月：證書字號： |
| 學歷 | 1 大學 　 學院 系 |
|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簡要自述 |  |

|  |  |  |  |  |
| --- | --- | --- | --- | --- |
| 年資(經歷) | 編號 | 服務學校 | 任職期間 | 合計 |
| 1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2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3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4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5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計 年 月 |
| 重要獎勵事蹟(條列) |   |
| 申請人切結簽章 |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1.本人「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
| 證 件 名 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 項目 | 文件名稱 |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備 註 |
| 1 | 報名表1份 | □ 有 □ 無 |  |
| 2 |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 有 □ 無 |  |
| 3 |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 有 □ 無 |  |
| 4 |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 有 □ 無 |  |
| 5 |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 有 □ 無 |  |
| 6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  □ 有 □ 無 |  |
|  |  |  |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 審查人 |  |

委 託 書

**附件2**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中西區

永福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音樂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音樂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1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112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音樂藝術才能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應 考 人 簽 章 |  | 身分證字號 |  |
| 應 考 號 碼 |  | 應考類別 |  |
| 聯 絡 電 話 | 電話： | 手機： |
| 住 址 |  |
| 申 請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
| 教 師 甄 選  | □口試□試教 |
|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成績更正為 分 |
| (教 評 會)核 章 |  |
| 注意事項：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一）申請閱覽試卷。（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三）要求重新評閱。（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音樂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第 次 甄選

|  |  |  |
| --- | --- | --- |
|  項目 | 試教60% | 口試40% |
| 成績 |  |  |
| 總分 |  |
| 最低錄取標準 |  |
| 甄選結果 | □錄取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1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學校條戳)